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恢6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■■■■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■■■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■■■，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严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05)虹民一(民)初字第684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，查封被执行人严■■■及案外人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盘龙小区1幢504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上述房屋已为本案债权债务设置了抵押登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严■■■及案外人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盘龙小区1幢5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 旺 晟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审 判 员 徐 亮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书 记 员 周 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